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6-20

保利招标

政府采购 工程招标

采　　购　　人：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投标承诺函 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6-20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11200.00 元

最高限价：5811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公开-2026-20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	5811200	5811200	是	5811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811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提供桐柏路 200 号办公区、伊河路 96 号办公区及颍河路 68 号办公区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工作。

5.2.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5.3.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

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的取费标准中代理服务的收费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记取，由中标人支付。

6.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桐柏路 200 号

联系人：刘勇

联系方式：0371-67692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桐柏路 200 号 联系人：刘勇 联系方式：0371-676926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提供桐柏路 200 号办公区、伊河路 96 号办公区及颍河路 68 号办公区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

		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

		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8112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

		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总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总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50%; 3.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总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菜单。 ②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④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⑤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 系 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10.6	其他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

		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餐饮业**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的取费标准中代理服务的收费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记取，由中标人支付。
10.10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11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12	1、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13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审查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督人；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预备会

1.10.1 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1 分包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标准及要求；

（4）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5）合同格式（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此费用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3本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为准；

3.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4.3.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分钟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 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形成记录文件。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5.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5.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

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服务供应商，为区机关食堂“提供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20 至 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 至 13：00，正常开餐，不得延误。

服务内容：

桐柏路 200 号机关大院机关食堂：乙方需负责甲方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 28 人：经理 1 人，质检员 1 人（负责原材料的记账、接收、入库、保管，兼安全生产员），大厨 4 人，回民厨师 1 人，面点师 2 人、配菜 2 人，保洁 4 人、服务人员 2 人，服务二楼食堂就餐；大厨 2 人，面点师 1 人，凉菜师傅 1 人，配菜 1 人，保洁 2 人，服务人员 4 人，服务三楼食堂就餐和日常接待；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 2 级厨师证两名，3 级厨师证两名。

伊河路 96 号办公区机关食堂：乙方需负责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 14 人：经理 1 人，大厨 3 人，配菜 1 人，面点师 3 人，凉菜师傅 1 人，保洁、服务人员 5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 2 级厨师证一名，3 级厨师证两名。

颍河路 68 号纪委办公区机关食堂：乙方需负责甲方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 13 人：经理 1 人，大厨 2 人，配菜 1 人，凉菜师傅 1 人，面点师 3 人，保洁、服务人员共 5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厨师须有 2 级厨师证一名，3 级厨师证一名。

设备维护使用：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浪费食材的，乙方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安全生产员对水、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乙方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甲方的损坏设备应当赔偿。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服务：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定期进行职工满意度调查，满意率需达到 90%以上，

接待满意率达到95%以上。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检查；发生第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300—500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提供待遇：甲方每月按合同支付乙方管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甲方提供住宿、早午用餐。

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年龄男不超60周岁，女不超55周岁，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2级或3级厨师证。

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和因乙方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和/或进行整顿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警告并限期要求乙方整改直到甲方满意；第二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第三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员工规范管理，如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违约责任：乙方和/或乙方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　　他：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常备医药卫生用品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

2、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提供桐柏路200号办公区、伊河路96号办公区及颍河路68号办公区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工作.

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1 分 商务部分：19 分
2.2.2（1）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注： （1）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2）	技术部分（71分）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定位； 2.管理目标； 3.管理策略； 根据以上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7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3分；措施内容差得1分。
		人员配备方案（8分）	人员配备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岗位设置方案； 2. 每个岗位人员数量的安排； 3. 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4. 不同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5. 管理团队的设置；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描述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内容完整，配备完善得5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差得1分。
		菜品搭配方案（8分）	菜品搭配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营养均衡； 2. 主辅料搭配； 3. 菜品的色、香、味、形； 4. 季节性和地域性； 5. 菜品的创新性； 根据以上菜品搭配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5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差得1分。
		食堂管理应急方案（8分）	食堂管理应急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应急处置； 2.食堂突发情况的应对； 3.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4.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根据以上食堂管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5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差得1分。
		食堂卫生保障措施（8分）	食堂卫生保障措施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设施卫生保障措施； 2.熟食加工间卫生保障措施； 3.食品售卖卫生保障措施； 4.烹调加工卫生保障措施； 5.面食制作卫生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5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3分；措施内容差得1分。
		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8分）	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2.原料要分类存放，避免混杂和交叉污染； 3.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和潮

			湿； 4.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 5.定期对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原料的安全和卫生； 根据以上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 5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3 分；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食堂安全保障措施（8 分）	食堂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员工培训和管理； 4.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5.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以上食堂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 5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3 分；措施内容差得 1 分。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8 分）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区域（或专间）； 2.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备； 3.餐具清洗消毒的操作流程； 4.消毒后的餐饮具保存措施； 5.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做好清洗消毒及检查记录； 根据以上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 5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3 分；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重大活动处置方案及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处置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及措施高效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2.2.2（3）	商务部分（19 分）	体系认证（4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得 4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15 分）	如有突发状况，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 5 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时间， 2.及时向招标人汇报详细信息， 3.积极采取措施， 4.如何降低不良影响， 5.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详尽、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承诺可行得 3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1 分。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定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 2.回访的内容， 3.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 4.发现存在的问题， 5.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 根据以上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承诺可行得 3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1 分。
			根据投标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每有一条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给招标人带来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若有缺项，该项因素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

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

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6.5 供应商得分=A+B+C

6.6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6.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7.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主要条款）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单价（大写）：＿＿＿＿＿＿＿＿（小写：＿＿＿＿元/月）

2、合同服务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期内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质量要求：

乙方要以提高中原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质量为宗旨，全力做好甲方的餐饮服务和保障工作。乙方要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的为甲方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20 至 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 至 13：00，正常开餐，不得延误。

（二）、服务内容：

1、桐柏路 200 号机关大院机关食堂：乙方需负责甲方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 28 人：经理 1 人，质检员 1 人（负责原材料的记账、接收、入库、保管，兼安全生产员），大厨 4 人，回民厨师 1 人，面点师 2 人、配菜 2 人，保洁 4 人、服务人员 2 人，服务二楼食堂就餐；大厨 2 人，面点师 1 人，凉菜师傅 1 人，配菜 1 人，保洁 2 人，服务人员 4 人，服务三楼食堂就餐和日常接待；双休日、

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 2 级厨师证两名，3 级厨师证两名。

2、伊河路 96 号办公区机关食堂：乙方需负责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 14 人：经理 1 人，大厨 3 人，配菜 1 人，面点师 3 人，凉菜师傅 1 人，保洁、服务人员 5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 2 级厨师证一名，3 级厨师证两名。

3、颍河路 68 号纪委办公区机关食堂：乙方需负责甲方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 13 人：经理 1 人，大厨 2 人，配菜 1 人，凉菜师傅 1 人，面点师 3 人，保洁、服务人员共 5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厨师须有 2 级厨师证一名，3 级厨师证一名。

4、设备维护使用：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浪费食材的，乙方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安全生产员对水、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乙方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甲方的损坏设备应当赔偿。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5、服务：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定期进行职工满意度调查，满意率需达到 90％以上，接待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检查；发生第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300—500 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提供待遇：甲方每月按合同支付乙方管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甲方提供住宿、早午用餐。

7、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须 100％持健康证上岗，年龄男不超 60 周岁，女不

超55周岁，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2级或3级厨师证。

8、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和因乙方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和/或进行整顿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警告并限期要求乙方整改直到甲方满意；第二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第三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员工规范管理，如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9、违约责任：乙方和/或乙方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其　　他：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常备医药卫生用品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

四、服务地点及内容：

1、服务地点：桐柏路200号机关大院机关食堂、伊河路96号办公区机关食堂、颍河路68号纪委办公区机关食堂。

2、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20至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至13：00。

3、服务内容：提供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每月15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管理费。

3、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款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结算票据。

4、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税号：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正常提供服务天数的服务费总金额支付违约金；经甲方提醒后，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除因乙方原因外，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七、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予承担责任。

2、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奖惩措施

为督促乙方做好食堂项目服务保障，加强服务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机关食堂高效、安全、有序运转，由甲方实施考核奖惩。

（一）考核方式

甲方本着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尽量利用信息化方式，简化程序，减少报表等材料，采取日常巡查或抽查、月度考核等方式。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建立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体系，完善自身考核制度。

1、日常巡查：甲方对指定项目进行巡查或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查阅台账、询问工作人员、征求服务对象建议等，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乙方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计入月检考核评分。

2、月度考核：乙方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向接待膳食科汇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甲方根据日常巡查和汇报情况填写《机关食堂月度考核表》，由甲方接待膳食科科长、食堂具体负责人、乙方食堂项目经理三人以上签字生效，依据合同、发票、月度考核

结果按月支付劳务费。

（二）考核标准

1、按甲方制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如下：

（1）优秀： 得分≥90 分;

（2）良好： 90 分>得分≥80 分;

（3）合格： 80 分>得分≥70 分， 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第 3 个月评为不合格

（4）不合格： 得分<70 分;

（5）合同解除：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向财政局备案批准，解除合同。

2、具体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九、其他

1、供、需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2、甲方法定工作日如有晚餐需要，乙方需提供餐饮服务，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甲方不再提供加班费；甲方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期间需要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按照每人 50 元/餐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实际加班人员费用。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约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号码;0371-67692649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905151822101001990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机关食堂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频次	评分细则（单次/项）	考核结果
1	基础管理	1.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合格扣 10 分/次	
		1.2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工作标准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合格扣 5 分/次	
		1.3 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与考核办法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合格扣 5 分/次	
		1.4 建立人员考核登记台账	每月更新	不合格扣 3 分/次	
		1.5 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	每日更新，验收单、入库单、出库单一致	不合格扣 3 分/次	
2	食品安全与卫生	2.1 食品安全事故	0 事故	发生一起扣 30 分	
		2.2 食材储存安全性	符合安全标准	每 1 处不符合扣 1 分	
		2.3 餐具清洁与消毒	表面光洁、无水渍、无异味，及时消毒	每 1 件不合格扣 1 分，市监部门抽检不合格扣 5 分	
		2.4 后厨与餐区卫生	地面、台面干净清洁，垃圾存放合理，无油烟、无异味	每 1 区域扣 1 分	
		2.5 宿舍安全与卫生	宿舍用水、用电安全，卫生无死角	每 1 处不合格扣 1 分	
3	人员管理	3.1 主要岗位人员配置	人数安排符合要求，当班人员无故不能缺岗，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每缺 1 岗扣 10 分	
		3.2 物品设备规范操作	0 损坏 0 事故	每 1 起扣 5 分，造成严重事故的加扣 20 分	
		3.3 健康证持有情况	在店人员 100%持证，健康证有效性 100%	缺 1 人扣 1 分	
		3.4 员工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需着工装、帽子、口罩、手套等，并保持干净整洁	每 1 人次不合格扣 1 分	
		3.5 投诉率	月投诉≤1 起（含电话、网络、现场）	每超 1 起扣 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频次	评分细则（单次/项）	考核结果
		3.6 当班无违纪违规现象	玩手机、抽烟、喝酒、打闹、与职工发生冲突等	每 1 人次扣 2 分	
		3.7 员工工伤情况	月度 0 工伤	每 1 起扣 5 分，重伤及以上加扣 20 分	
		3.8 员工保密义务	员工对机关食堂整体运营、内部管理有保密义务	不合格 3 分/人/次	
4	营养搭配与菜品质量	4.1 营养搭配	营养搭配合理、均衡	不合格扣 3 分/次	
		4.2 菜品更新与调整	根据天气、季节及时更新菜品	不合格扣 3 分/次	
		4.3 职工满意度调查	大于等于 90%	不合格扣 3 分/次	
5	应急管理机制	5.1 应急事件预案	火灾、食物中毒、停电、停水、疫情等突发事件有预案	不合格扣 3 分/次	
		5.2 应急事件及时上报	事发后 5 分钟内电话，30 分钟内书面	延迟 1 次扣 5 分	
		5.3 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工作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与调度	不服从 1 次扣 10 分	
6	奖惩项目	6.1 获得表彰奖励	获得省、市、区级表彰奖励加分	省级 10 分/次、市级 5 分/次、区级 3 分/次	
		6.2 职工满意度调查情况	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8%加分	2 分/次	
		6.3 媒体正面报道	媒体公开正面报道加分	5 分/次	
		6.4 应急事件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得当，避免损失的加分	3 分/次	
		6.5 负面舆情	被公开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扣分	10 分/次	
		6.6 接受处罚整改	被市场监督、纪检部门要求整改，接受处罚扣分	10 分/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所成交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及要求”的规定执行，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格式（主要条款）”的规定，完全响应采购内容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 50000 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若获确定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说明：

1、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 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

（六）企业资质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						

（三）技术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